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第十三（布袋）海巡隊海上射擊訓練細部計畫
艦 隊 分 署

壹、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艦隊分署 110 年度在職訓練課目流路表辦理。

貳、目的：

為使同仁海上服勤，因應海上不法情事發生，非使用武器不能制止時，能予以正確有效運用，並熟悉配賦之各類武器，精進射擊要領，以維海上治安，確保任務遂行。

參、參訓人員：

符合在職訓練對象同仁。

肆、日期時間：

一、配合 4 月份海事專長訓練

二、甲組：110 年 4 月 7 日 08 時至 12 時。

三、乙組：110 年 4 月 21 日 08 時至 12 時。

伍、訓練地點：

一、陸地：本隊 1 樓禮堂，實施槍枝分解、結合，保養及射擊要領講解。

二、海上：本隊巡邏艇 5039 艇為射擊艇，對海實彈射擊，2003 艇為警戒艇（視當日勤務編排調度之）。

陸、實彈射擊範圍：

本隊選定本轄布袋以西外海 11 海浬附近海域實施海上射擊，四周海域座標：

一、N23 度 25 分 00 秒，E119 度 58 分 00 秒。

二、N23 度 25 分 00 秒，E120 度 02 分 00 秒。

三、N23 度 21 分 00 秒，E120 度 02 分 00 秒。

四、N23 度 21 分 00 秒，E119 度 58 分 00 秒。

柒、施訓設備：

一、武器：烏茲衝鋒槍、M16 步槍、T-75 機槍。

二、彈藥：衝鋒槍 300 發、步槍 1600 發、機槍彈 1600 發。

三、靶架：浮具射擊目標。輔助裝備：國際信號 B 旗。乙面（全紅色），紗網約 5 公尺。

捌、任務編組：

如附件二「任務分工編組表」

玖、經費預算：

本次無零用金使用項目。

拾、施訓射擊成績計（評）分標準：

一、射擊以點發計算（每人約 10 發）。

二、射擊距離：射擊艇距目標物 1000 公尺（艇上雷達測距）。

三、評分標準：

（一）彈著點在靶中心位置為滿分（每發得 10 分）。

（二）彈著點非靶中心點為（每發得 8 分）。

（三）彈著點在靶周邊水域 5 公尺內為（每發 6 分）。

（四）彈著點在靶周邊水域 10 公尺內為（每發 4 分）。

（五）彈著點在靶周邊水域 10 公尺外為（每發 0 分）。

四、前述計分標準以望遠鏡及目測方位觀測或子彈濺起水花與靶之距離為計算標準。

拾壹、海上射擊安全措施及一般規定事項：

一、射擊前教官應任務分配律定預備手、集彈手、彈藥管理、駕駛、警戒手、雷達手、瞭望手及各項工作，並交接輪替參訓。

- 二、甲板射擊位置除必要人員外，其餘一律於船艙內待命。
- 三、雷達手利用艇上雷達設定警戒範圍為三浬，專責監視，若有船舶進入，即刻查明航向，必要時迅速通知教官停止射擊。
- 四、警戒手於上駕駛台持望遠鏡瞭望、警戒，如發現射擊線任何船隻進入，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
- 五、海上射擊務必於原通報水域執行，射擊方向一律朝向外海並由預備手持望遠鏡報靶。
- 六、海象不佳風浪突起，船身搖晃劇烈時，應令停止射擊。
- 七、射擊前由帶隊官負責射擊安全事宜，教官、助教確實掌握射擊高度、方位及船艇安全。
- 八、彈殼應保持完整，妥善做好預防落海措施，避免遺失短缺。
- 九、射擊艇應懸掛國際信號紅色B旗，另指派警戒艇實施外圍警戒、驅離。
- 十、參訓人員艇外射擊一律穿著救生衣，聽從指揮官、教官指導，以維紀律。

拾貳、執行本案出（不）力人員，依訓練規定由本隊依權責辦理獎懲。

拾參、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